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实现合计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4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佛山照明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任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二、上市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四、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交易各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